

107 年度「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為倡導本市長輩健康活力老化、積極社會參與，且鼓勵其貢獻豐富的人生智慧和經驗，並提供銀髮長輩們展現才藝之機會、提升成就感，以此為重點規劃了銀髮族市民歌唱比賽，希望增加長輩社區參與機會，帶動長者培養良好的休閒活動，擁有幸福的老年生活，實現「活躍老化」的宗旨。
- (二)藉由歌唱比賽，讓銀髮長輩也能夠和年輕人一樣，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藝、展現健康與活力，讓社會大眾見識不一樣的高齡魅力，同時也藉由參與活動增進長輩們的互動，彼此切磋才藝、結交更多朋友，開拓寬廣的人際關係。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各區公所

五、比賽時間與地點：

分為 5 場初賽及 1 場決賽，日期與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與時間	地點
西區初賽	107 年 7 月 31 日(二) 08:30 報到 09:00 比賽 12:00 結束	富民長青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北區初賽	107 年 8 月 10 日(五) 08:30 報到 09:00 比賽 12:00 結束	阿蓮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 66 號)
東區初賽	107 年 8 月 15 日(三) 13:30 報到 14:00 比賽 17:00 結束	高雄市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2 樓)
南區初賽	107 年 8 月 23 日(四) 08:30 報到 09:00 比賽 12:00 結束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222 號)

中區初賽	107年8月29日(三) 08:30 報到 09:00 比賽 12:00 結束	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前鎮區瑞孝街33號)
總決賽	107年10月17日(三) 13:00 報到 13:30 比賽 17:00 結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9樓演藝廳)

六、參加對象：

- (一)個人組：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市民。
- (二)團體組：團體人數為(含)3人以上、15人以內(比賽內容以團體歌唱、樂器演奏為主，並由表演團體自行處理音樂伴奏)，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市民。

七、報名辦法：

- (一)攜帶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期間內繳交。
- (三)個人組：每場次以不超過50人(含)為原則，如報名人數低於20人，本中心得取消該場次並合併其他場次辦理。
團體組：每場以不超過10組(含)為原則，如報名人數低於3組，本中心得取消該場次比賽並合併於其他場次辦理。
- (四)每人限報名一場次(不限戶籍及居住地區域)、組別，不得重複報名，一經查獲取消比賽資格。

八、比賽方式

(一)初賽

1. 個人組

- (1)以國、台、日語歌曲為主，初賽、決賽曲目自選。初賽每人僅唱一段(初賽歌曲以音圓點歌機之歌曲為限，一律不接受個人提供之VCD)。進入決賽者須另準備指定曲，並由老爵士管絃大樂團擔任伴奏。
- (2)每場次將選出報名1/10的比例名次進入決賽。

2. 團體組

- (1)表演方式不限，表演內容則以團體歌唱、樂器演奏為主，並由表演團體自行處理音樂伴奏。
- (2)於每場次選出前3名進入決賽。

3. 初賽場地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開設救護站，提供現場意外狀況簡易處理。
4. 為避免爭議事件，各場地比賽期間均全程錄影及拍照。
5. 各執行單位斟酌轄區內現況，發揮創意，充實活動內容，並廣邀區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團體、社福單位等共同參與活動。
6. 初賽各場應於比賽當日公佈初賽結果，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前篩選進入決賽名單，同時請晉級者提供表演曲目內容。

(二) 決賽

1. 個人組以國、台、日語歌曲為主，指定曲唱一段，自選曲唱整首。由老爵士管絃大樂團擔任伴奏
2. 團體組表演方式不限，表演內容則以團體歌唱、樂器演奏為主，並由表演團體自行處理音樂伴奏。
3. 決賽名單出爐後，由主辦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長青中心 3 樓 301 教室進行公開抽籤決定順序，並將決賽名單順序公佈於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頁。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各場次報名名額依收件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

(一) 分區報名：報名者請於各場次地點親自報名或傳真、郵寄報名

場次	報名地點	電話及傳真
西區初賽	富民長青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電話：07-5561665 傳真：07-5561163
北區初賽	阿蓮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 66 號)	電話：07-6317151 傳真：07-6317155
東區初賽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222 號)	電話：07-7460886 傳真：07-7413462
南區初賽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222 號)	電話：07-7460886 傳真：07-7413462
中區初賽	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瑞孝街 33 號)	電話：07-7170958 傳真：07-7518624

*備註：東區初賽報名是由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協助受理，報名表請郵寄或傳真至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二) 報名表索取方式：

1. 報名表及競賽辦法可於高雄市各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索取；請填妥報名表後逕寄各場次報名地址或傳真，並電話確認。
2. 報名表及競賽辦法可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頁下載。

十一、比賽規則

組別	個人組	團體組
比賽方式	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準音色咬字佔 35%—準確度、流暢度、時間掌握度。 2. 詮釋技巧佔 35%—情感詮釋、個人呈現之歌曲特色。 3. 台風儀態佔 20%—表演展現之活力精神與舞台感染力。 4. 服裝造型佔 10%—造型裝扮配合表演主題、展現創意、呈現不老精神。 	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演詮釋技巧佔 35%—情感詮釋、團體呈現之演出特色。 2. 團體合作 30%—團體表演中的相互合作及默契。 3. 台風儀態佔 20%—表演展現之活力精神與舞台感染力。 4. 服裝造型佔 10%—造型裝扮配合表演主題、展現創意、呈現不老精神。 5. 年齡 5%—團體中若有 90 歲以上長輩，依比例加分。

十二、比賽獎勵

(一)初賽：

1. 個人組晉級獎：禮券 5 百元(或等值獎品)。
2. 團體組晉級獎：禮券 2 千 5 百元(或等值獎品)。
3. 參加獎：餐盒 1 份。

(二)決賽：

1. 個人組第 1 名：禮券 6 千元(或等值獎品)及冠軍獎盃 1 座。
2. 個人組第 2 名：禮券 3 千 6 百元(或等值獎品)及亞軍獎盃 1 座。
3. 個人組第 3 名：禮券 2 千元(或等值獎品)及季軍獎盃 1 座。
4. 個人組參加獎：禮券 5 百元(或等值獎品)。
5. 團體組第 1 名：禮券 1 萬元(或等值獎品)及冠軍獎盃 1 座。
6. 團體組優勝 2 名：禮券 5 千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盃各 1 座。
7. 團體組參加獎：禮券 1 千元(或等值獎品)。

十三、評審：由本中心遴選專業領域之人士擔任。

十四、頒獎日期及地點：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發。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團體組參加人員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